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ST 特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71号），因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正式受理公司的复核申请。

2024年1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维持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4]3号），作出如下决定：“维持股转发【2024】171号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因此，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4年12月24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

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特辰”。

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一、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沈海晏

联系电话：13802266848

邮箱：13802266848@139.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联兴大厦中座三楼

(二) 券商联系人：曹颖

联系电话：021-23187602

邮箱：cyl2482@haito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3 楼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